

证券代码：871371

证券简称：易可文化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吉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881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 3 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职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现因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议到期，为推进公司审计业务的开展，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2 日